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 2017-06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激励对象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预计为 19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授予日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和预留权益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2、本激励计划计划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390 万股。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安排及各解锁期时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目标以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增长不低于 130%，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在同时达成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的前提下，方可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具体细则将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布）。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较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较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累计增长不低于 80%
第三个解锁期	较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累计增长不低于 130%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一定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或成本的增加。

六、风险提示

本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研究批准，公司计划在 1 个月之内拟定相关草案，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